

2024年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省高院的正确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诚履行维护安全稳定、服务中心大局、守护民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9162件,结案48146件,分别同比增长7.09%、3.76%,审限内结案率96.75%,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提升。

一、牢记“国之大者”,尽职尽责维护安全稳定 维护稳定有力。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74件,审结3283件。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理偷越国(边)境罪案件25件45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案件2件14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一审审结涉恶案件3件43人,二审审结4件47人。已移送执行的10件涉黑案件全部结案,执行到位涉黑恶财产7亿余元,执行到位率93.1%。审结各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603件。对造成兴县7死11伤的郭文亮执行死刑。依法审理永聚煤业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守牢安全生产红线。依法审理省煤炭运销集团原副董事长王建设、省应急厅原二级巡视员石秋明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23件。从严打击毒品犯罪案件30件37人,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常态化。清退涉及1万余名集资参与人的张怀明、王凤连等人非法集资金额8286万余元。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67案722人。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28件、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8件。

法治建设有为。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787件,审结771件。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败诉情况“双通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98%。为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以庭带训”,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巡回审判,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旁听庭审230人次。1篇行政审判案例获评全省法院2023年度优秀案例,2篇行政审判案例入选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市中院被列为全市档案工作提升年试点单位,承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暨现场观摩会并作经验交流。完成《吕梁市全面小康志》法治建设篇编纂任务,为依法治市贡献法院智慧。

社会治理有效。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市委政法委联合开展法官包乡联村行动,13家基层法院全部设立法官包乡联村工作站,实现乡镇、村、社区全覆盖,包联法官开展普法宣讲136次,巡回审判21次,指导调解纠纷9571件。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11350件,近三分之一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市县两级14家机构、153家调解组织完成“总对总”和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入驻。与市妇联、市工会、市工商联等部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等预防化解、诉调对接机制,全市万人起诉率114.05,降至全省第二低。交城法院利用互联网进行诉前调解,柳林法院打造一站式“诉接速调”服务品牌;岚县法院实行调立审执一体化衔接模式;中阳法院健全调解考评培训机制。制发80份司法建议,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聚焦公正效率,高质高效服务中心大局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5年2月20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勇飞

共建法治营商环境。企业智慧重整系统案例作为我市唯一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被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向全省推广。举办首届吕梁破产论坛,与太原科技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与市工信局、中阳县政府共同推动我市3家重点民营企业焦化产能置换。建立“执破融合”及债权人保护听证机制,稳妥办理明科光电科技公司重整案,清理债务5亿余元,盘活新能源企业存量资产1.4亿余元。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开展“双走进双月行”等暖企交流活动和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执行行动。离石法院推行“诉前鉴定+诉前调解+速裁快审”模式,高效审结涉企案件;孝义法院与多部门联动,建立诚信企业“白名单”制度;文水法院组建“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先行化解金融纠纷案件;汾阳法院利用预拘留、预处罚等措施执结拖欠企业货款案件;兴县法院驻企法官工作室快速调解案件,节省企业诉讼成本。

共护创新绿色发展。依法对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制涉商标权的滥诉、恶诉行为。调研涉酒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与四川泸州中院签订酒业知识产权司法协作备忘录,发布3件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护航打造酒都吕梁。充分发挥环资法庭,司法保护基地作用。市中院在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在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深化新时代山西生态司法模式”研讨会上介绍经验。环资审判被法被《长安》《民主与法制》及九家省级法治日报刊发报道推广。1个集体、4名个人获评山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文水法院设立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工作站,建立环资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兴县、临县、柳林、石楼沿黄四县法院签订环资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临县法院邀请污水排放企业旁听行政处罚案件庭审;万山法院建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兴县法院审理的北齐古城公益诉讼案被列入省高院工作报告。

共促乡村巩固衔接。下沉临县青泉寺乡槐树坪村驻村帮扶,坚持党建引领、产业带动、消费助力,开展走访慰问、法治宣讲、隐患排查,助力帮扶村打造“一村一品”,发展特色产业。“以买代帮+单位采购+以购代扶”助销农产品,为乡村振兴贡献法院力量。

三、践行司法为民,用心用情守护民生福祉 做实诉讼服务。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持续构建现代便民诉讼服务中心。深化科技应用,网上立案2957件,电子送达9867次,互联网开庭488次,远程视频庭审703次。优化收费举措,实现当事人在原审法院“一站式”办结上诉事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降至50.49天,居全省第三。缓减免诉讼费42件742万余元,实现结案后15天内退费到账,退还胜诉当事人诉讼费3429万余元。

落实民生保障。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9406件,审结28929件。妥善审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住

房、就业、教育、婚姻家庭等案件。持续推进“百人进百校 百庭育万苗”法治宣传活动,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带头“送法进校园”78次。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建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机制,在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进行“关爱未成年人提示”,邀请代表委员、妇联工作人员及心理专家参与调解。交口、文水、柳林法院组建“法院妈妈”团队,开展关爱留守、困境儿童行动;离石法院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称号;文水法院关爱帮扶小馨案例入选山西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婚姻家事“六员一预警”工作法获评全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1名干警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发布5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保障特殊群体、新就业群体权益。实质化解信访积案8件8人,健全院长信箱分流督办机制,284件群众来信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抓实执行攻坚。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459件,结案13043件,发放执行案款15.88亿元,结案平均用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居全省第二。深入推进交叉执行,强化提级执行、协同执行,将基层法院执行难度大的24件涉党政机关、村居两委、国有企业执行案件提级由中院执行,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87件涉党政机关案件全部实际执结。强化跨省执行联动协作,与公安、机场、房产等单位共建查人找物快速处置机制。离石法院建立智慧执行新模式,1件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岚县法院深化公检法执行监督协作互动。

四、坚持守正创新,有力有序推进司法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逐案阅卷制,实行发回案件由中院院长审核、基层法院院长办理制度,进行发改案件专项评查,全市法院发回、改判案件数同比分别减少71%、24%,让司法程序不再“空转”。出台民事案件归口管理施行办法,判后答疑实施细则,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市中院召开审委会29次,讨论案件205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87次,研究案件296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大力推行小额诉讼快审快结、一审终审,全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3286件,适用数量、适用比例全省第一。

优化审判质效管理。6次召开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科学研判审判执行短板弱项,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同比趋优。文水、石楼、汾阳、岚县、交城5家法院全部达标,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狠抓长期未结案件,全市法院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实现“清零”,平均结案时间降至46天,居全省第三。深化“法答网+案例库”运用,法答网答疑率全省第二,案例库报送数量全省第三,3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4篇调研成果在全国、全省司法学术讨论、重点课题评选中获奖。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等出庭

作证。修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实施办法,为937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依法宣告4名被告人无罪。与市检察院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同堂政治轮训,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质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305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3件,司法救助43人69万元。

五、深化党建引领,从严从实推动管党治院 铸造忠诚本色。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确保工作不偏向、落实不走样。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4篇政治理论文章入选省委讲师团主题征文汇编。党支部、党小组学习形式不断丰富完善,构建多层联共共享学习平台。持续加强“吕法先锋忠诚铸魂”党建品牌建设,连续三年召开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建立“党组出题、支部领题、小组破题、党员答题”工作机制,形成“党建+平安建设、党建+营商环境”等7类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模式。强化党员积分制在干部选任、评优评先等方面的结果应用,3篇党建案例获评全国、省级优秀,省内外30余家单位1000余人次来学习交流。岚县法院成立县委党校分校,将党员培训深度融入到校培训工作的整体格局。

营造清风正气。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统筹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改,排查整改问题176项,组织处理41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召开全市法院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开展全市法院“学党纪 抓纪律 筑防线”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集中整治公职人员长期不在岗等突出纪律问题,完善廉政监督机制。联动市委政法委对基层法院督察巡查,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1名干警获评人民法院督察员先进个人。

锻造过硬队伍。配备配强两级法院班子成员,有序开展中层干部选任、员额法官遴选、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改革、辅助人员招聘、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举办吕法大学堂11期,组织各类业务培训80期,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获评国家级节约型机关,举办趣味运动会,建成多功能文体中心,广泛开展妇女节、建军节、助学季、干部荣退等“送温暖”活动,将关爱干警的各项举措落落实落地。开展韩旭辉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23场次,推选“弘扬吕法正能量 引领司法新风尚”榜样人物。

六、践行人民民主,诚心诚意接受各方监督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向政协委员通报工作情况。按期办结7位代表提出的4件建议,将代表委员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列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配合视察、举行座谈等方式,畅通与代表委员的日常沟通联络。聘请20名代表委员为第四届特约监督员。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搭建智慧监督平台,实现派驻纪检监察组与法院督察组力量共享,强化日常监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市中院受理检察机关抗诉监督案件16件,再审改判15件,案件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5年2月20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作用,为245名因案致困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85万元,持续传递检察温情与担当。

三、聚焦法律监督,践行高质效履职办案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活动全流程监督。坚决纠正有案不立、应撤不撤,监督立案后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率92.3%,监督撤案数同比增加2倍,追捕追诉人数同比上升20.8%。监督的质效性更优。坚持有错必纠,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3件,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18件,连续3年有抗诉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监督的主动性更强。坚决守护“高墙”内外的公平正义,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少于142人,核查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同比上升72.3%,清理纠正“判实未执”125人,开展对1所监狱、9个看守所的巡回检察,提出监督意见45件,监督的精准性更高。增设检察侦查机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刑职务犯罪5人,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对民事裁判的监督。坚持既监督纠正违法,又注重维护审判权威。对正确的裁判,积极做好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135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8件,改变率10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件,采纳率61.5%。纠正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活动违法209件,采纳率97.1%。持续聚焦金融借贷、车辆统筹保险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围绕法律适用问题与法院“同题共答”,促推全市统一裁判尺度。聚焦虚假诉讼多发领域,完善刑事、民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着力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受理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监督案件37件,提出监督意见17件。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5件,推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高质效办理行政执行衔接案件,建议对不起诉的608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规范性。以高质效办案为引领,从“注重数量规模”向“更加注重办案质效”转变,立案调查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609件,既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提出诉前检察建议470件,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又对整改不到位、公益持续受损的,向法院提起诉讼3件,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形成诉前督促整改与提起诉讼有机衔接的公益保护格局。

化办理再审检察建议6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与检察官、律师协会开展案件评查,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市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56场,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案例147个。市中院发布司法信息7634条,总阅读量达724万余次,2部作品获评第八届平安山西“三微”优秀奖,7个新媒体账号受到省高院通报表扬。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724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169件。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共有24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优秀案例,30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政治忠诚进一步入心入行。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切实把党的决策部署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实“从政治上办、从法治上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做深融合文章。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住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二是服务大局进一步提质增效。聚焦市委“六位一体”主题、20项重点工作和“1+3”改革文件”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树牢“两山”理念,强化生态环境协同联动治理。依法从严惩治各类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三是司法为民进一步精细精准。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健全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更加优质高效兑现胜诉权益。健全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化解矛盾纠纷。

四是主责主业进一步出新出彩。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把关案件质量作用,细化发改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加强数据会商研判,着力解决服判息诉率低、发改率高、程序空转等问题,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健全调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推动法律统一适用,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五是队伍建设进一步常管常严。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体落实政治督察司法巡查整改。更加突出强基导向,强化条线指导,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做深做实全面、全面、全时考核,激发队伍活力和干事动力,努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案事例被国家级媒体报道。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求真务实、挺膺担当,努力为推动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高层次筑牢政治忠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是以更大力度服务中心工作。紧扣市委“六位一体”经济工作主题,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吕梁建设,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法律监督工作,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的惩治力度,助力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妥善解决。

三是以更强担当做实检察为民。聚焦群众就业、住房养老、食品医疗等领域,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检察为民举措。加大对互联网虚假信息、消费欺诈等乱象的办案力度,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倾力守护青山绿水美景。

四是以更优措施提升监督质效。深刻领悟“三个善于”、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持续推动“四大检察”一体履责、综合履职。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范体系,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更加注重办案质量。依法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扎实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五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检察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行为规范。深入贯彻落实“一取消三不再”改革精神,贯通推进“三个管理”,进一步明确权责归属、形成管理合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驰而不息抓好“三个规定”落实,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